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4997号

申请人：杨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461号。

负责人：朱永光，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3日作出的44019116076870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2024年11月23日作出的44019116076870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因本人于2024年11月23日01:52驾驶机动车正常行驶在高速

公路上，被申请人处罚说我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请问禁令标识是谁设置的？道路交通安全法未禁止摩托车在高速通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处罚不合理，且现场无禁令标识。高速公路为广东省管理，广东省司法厅《粤司信息公开〔2024〕21号》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广东省禁止摩托车上高速没有相关文件，处罚毫无依据，交通警察邹韶强、陈振明法律法规意识差，不懂法。我们公民是讲法律的，广州区域设置禁止摩托通行属于违法，以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条、广东省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处罚毫无依据，禁止摩托车通行，限制摩托车通行，限制外地牌照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宪法，广州禁止摩托车通行与上位法抵触，属于无效。针对此次处罚不服，现申请行政复议，请广州市人民政府尽快做出批复，我要诉讼，还公民该有的权益。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认定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2024年11月23日01时52分许，申请人驾驶湘FXXXXZ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广州市花都区驶入许广高速行驶至上行1359公里庆丰收费站路段，在许广高速上行1359公里601米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执法查获。

上述事实有民警的执勤经过、处罚决定书存根联、证据照片、执法视音频记录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准确，处罚恰当。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出具 44019116076870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罚款 200 元的处罚，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对申请人驾驶证记 1 分。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如不服处罚决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并在决定书上签名确认，并领取了决定书。

三、对行政复议申请事项的意见

关于申请人复议提出的理由，经被申请人复核：2024 年 11 月 23 日 01 时 52 分，申请人驾驶外市籍号牌普通二轮摩托车在许广高速上行 1359 公里路段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经核违法视频、证据照片、结合事发地路况：1、许广高速北往南各驶入路段均设置有摩托车禁止驶入的禁令标志。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设置完好、清晰、醒目、准确，申请人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广州市花都区沿许广高速由北往南行驶，申请人漠视禁令标志驾驶湘 FXXXXZ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驶入禁止行驶区域，违法事实清晰；2、广州市行政区域内全天 24 小时禁止外市

籍摩托车行驶。《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限制摩托车行驶的通告》(穗府规〔2021〕10号):“全天24小时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相关时间、区域另行发布。”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外围设置有禁止摩托车驶入的禁令标志,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花都区驶入许广高速行驶至广州市白云区在许广高速上行1359公里庆丰收费站被民警查获,被查获地点是在广州市白云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行为已违反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禁令。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因此,各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广东省公路管理局的要求,结合公路交通状况,在收费公路入口设

立案涉禁令标志符合法律的规定。申请人辩称提出的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申请人申请撤销处罚的理由不成立。

综上所述，我大队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适当。请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年11月23日01时52分许，申请人驾驶湘FXXXXZ号普通二轮摩托车从广州市花都区驶入许广高速行驶至上行1359公里庆丰收费站路段，在许广高速上行1359公里601米路段，违反禁止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行驶的禁令，实施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交通违法行为被执勤民警现场执法查获。执勤民警告知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认为其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予以作出44019116076870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200元处罚，且驾驶证记1分。申请人签名确认，执勤民警当场送达申请人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案涉路段属于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该路段全天二十四小时禁止摩托车行驶，摩托车禁行标志已按照《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及相关通告在广州市禁行区域的主要路口标识。

再查明，许广高速北往南各入口均设有禁止摩托车驶入禁令标志。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交通违法视频及截图、执勤经过、

广州市禁止外市籍摩托车驶入标志现场照片、许广高速北往南各入口均设有禁止摩托车驶入禁令标志现场照片、44019116076870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主要证据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401911607687002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

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2022）中明确规定了禁止机动车驶入的禁令标志。《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已在禁行区域范围的主要路口标识摩托车禁行标志，并就摩托车禁行区域作出公告。申请人驾驶外市籍摩托车，在广州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范围内行驶，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规定：“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十三）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适用依据正确，处罚适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四）驾驶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禁止标线指示的；……”本案被申请人在依法给予申请人行政处罚外，对申请人记 1 分，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申辩理由。经核，案涉许广高速上行 1359 公里 601 米路段在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禁止外市籍摩托车行驶。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高速公路交通标志的设置由高

速公路经营管理者按照国家标准，结合交通状况、路网结构、沿线设施等实际状况设置。本案中，许广高速北往南各入口均设置摩托车禁止驶入的禁令标志，具有法律依据，且设立的标志并未被交通主管部门认定为设置交通标志不合理，交警据此执法并无不当。申请人的申辩理由不成立，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9116076870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